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10號

01
02
03 原 告 洪傳寶
04 訴訟代理人 邱振宗律師
05 被 告 簡瑞益
06 簡奇峰
07 簡文雄
08 簡汶真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
11 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12 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
13 法第77之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
14 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
15 遷讓返還予原告。經查，系爭房屋由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拍
16 定取得，拍定金額為650,520元，有114年5月19日雄院國111司執
17 儉字第27962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佐。則本件訴訟標的
18 價額應核定為650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原告
19 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7,28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20 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27 書 記 官 林勁丞